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 (1) 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2) 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及
- (3) 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2月28日、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規則更新的章程修訂」)及相關議事規則；(b)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變更公司名稱(「根據變更公司名稱的章程修訂」)；及(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但未界定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7,777,778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所提呈決議案(除第8、第9、第10及第15項決議案外)投贊成票、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其中758,077,778股為A股及249,700,000股為H股。除蘇豪控股及其聯繫人(涉及519,827,256股股份)須且已對第8、第9、第10及第1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於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合計9名股東(包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現場會議或網絡投票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持有合共495,795,456股股份(其中495,590,456股為A股及205,000股為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9.1969%。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為A股持有人提供網絡投票平台以進行網絡投票。

本公司所有董事、三名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層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儲開榮先生(代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盧華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姜琳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洪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視頻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予以審議及批准，且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A股年度報告及其報告摘要。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
2.	審議及批准(i)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H股年度報告；及(ii)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例及規定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室釐定其酬金。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豪控股」)將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買賣相關產品而訂立的貿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處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事宜。	219,200 98.2079%	4,000 1.7921%	0 0%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蘇豪控股將就自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而訂立的金融投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處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事宜。	219,200 98.2079%	4,000 1.7921%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蘇豪控股將就向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處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事宜。	219,200 98.2079%	4,000 1.7921%	0 0%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
12.	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
13.	審議及批准使用部分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
1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19,200 98.2079%	4,000 1.7921%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6.	審議及批准(a)根據(i)《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ii)基於本公司實際情況需求建議修訂本公司原公司章程；(b)建議修訂本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c)建議修訂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i)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i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lly Futures Co., Ltd.」變更為「Soho Holly Futures Co., Ltd.」；(iii)將股票中文簡稱由「弘業期貨」變更為「蘇豪期貨」；及(iv)將股票英文簡稱由「Holly Futures」變更為「Soho Futures」(「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原公司章程以反映變更公司名稱。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贊成第1至第15項的各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16至第17項的各項特別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計票監票人。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兩名律師、兩名股東代表與一名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了法律意見書，確認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及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合法，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中央證券作為監票人且已根據所收回的投票表格核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的數學計算的準確性並對其進行核實。

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末期分配方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2023年末期分配方案的詳情如下。

每股人民幣0.004元(含稅)的2023年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派發予在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股東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7月8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有關向A股持有人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

應付A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而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計算。匯率將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即2024年6月21日、24日、25日、26日及2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0.912424元兌1.00港元計算。因此，每股H股2023年末期股息為0.00438港元。

稅項

1. 就H股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就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代表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有關股息1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之個人H股股東，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就身為與中國簽訂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之個人H股股東而言，彼等須按照雙邊稅務協定就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已付股息繳納稅款。在支付股息時，本公司通常作為扣繳代理，代表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扣繳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

就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為有關H股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2. 為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境內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H股的境內個人股東而言(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代其在分派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境內股東為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證券投資基金(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代其在分派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不會為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境內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H股的境內企業股東而言(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不會代其在分派股息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境內企業股東應自行申報及支付相關應付稅項。

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有關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派發日期以及其他安排，將與H股持有人的相關日期相同。倘H股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就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管有及處置H股的相關稅務影響徵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第16及第17項特別決議案，根據規則更新的章程修訂、根據變更公司名稱的章程修訂及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已經生效。本公司將於中國香港及中國內地(如適用)進行必要的備案程序。

承董事會命
代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姜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